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6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 年 10 月 1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5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目的在於鑑定博士班研究生之基本專業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獨立從事原創性之博士論文研究。
- 三、學程主任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總召集人，學程主任指定一人為副召集人並負責籌組資格考試委員（委員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辦理資格考試事宜。
- 四、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學科筆試考核。博士生修習與資格考同樣課程且修課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則該科視為通過資格考。未於規定年限完成者，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註冊組予以勒令退學。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學科筆試考核，每科得考三次，惟休學學期內不得參加資格考核。
- 五、資格考核學科筆試進行方式：
  1. 應試者可於指定科目中（如表 5）選擇二科應試，考試通過分數為 70 分，已通過之考試科目可保留。通過資格考核筆試須累計通過二科筆試。
  2. 資格考核學科筆試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於筆試時每科聘請至少兩位命題委員組成考試委員會（原則上應試者之指導教授須迴避該次之命題）。
  3. 上學期於 12 月最後一週舉行，下學期於 5 月最後一週舉行。
  4. 報名時間：上學期於 11 月 1~5 日，下學期於 4 月 1~5 日提出筆試申請（申請表如表 6）。
  5. 附交：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博一上學期報名者免繳）。
- 六、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表5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科目表

(適用對象：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領 域	科 目
物聯網	微波射頻電路設計
	無線網路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智慧型能源及控制系統	線性系統
	模糊控制
	綠色能源材料
智慧型訊號處理系統	多媒體系統
	小波轉換及其應用
	影像處理
基礎學科	數位訊號處理
	電子學
	能源工程
	作業系統
	計算機結構
	智慧型系統
	進階演算法

備註：資格考科目得自「數位訊號處理」、「電子學」、「能源工程」、「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智慧型系統」及「進階演算法」中至多選擇一科。

表6

##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學科筆試申請表

(適用對象：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申請人姓名		年級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曾辦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或 行動電話		研究室 號碼	
參加資格考核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	AM/PM	地點	
選試二門科目 名稱	科 目				
	科 目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主任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附交：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
- 二、請附交博士歷年成績表（博一上學期報名者免繳）。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學科筆試考核。
- 四、資格考核學科筆試進行方式：
  1. 應試者可於指定科目中選擇二科應試，考試通過分數為 70 分，已通過之考試科目可保留。通過資格考筆試須累計通過二科筆試。
  2. 資格考核學科筆試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筆試時每科應聘請兩位以上之命題委員（原則上應試者之指導教授須迴避該次之命題）。
  3. 上學期於 12 月最後一週舉行，下學期於 5 月最後一週舉行。
  4. 報名時間：上學期於 11 月 1~5 日，下學期於 4 月 1~5 日提出筆試申請。